

孝感市孝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孝南人社文〔2020〕4号

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养老保险扶贫政策 (第一批)的报告

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的通知（鄂扶组发〔2019〕14号）文件中提到“坚持摘帽不摘政策”的工作精神，自2019年度起，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，无论脱贫与否，凡年满16-59周岁，非在校生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区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，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，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。

2020年度第一批申请报告数据源来自于扶贫办2019年11月动态管理人员明细18014人，经测算，共需对8817人进行代缴，所需金额为88.17万元，特申请拨付，具体情况为：



1. 2020 年度参保关系在本地的贫困人员 8763 人，需划拨 87.63 万元到税务指定账户。(账户名：待报解社会保险费，账号：84030000000005841)，具体名单待缴款成功后再提供。

2. 2020 年度参保关系不在本地的贫困人员 54 人，代缴资金共 0.54 万元，需划拨至财政局专户(账户名：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7498401040001256)。

孝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孝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5 月 12 日 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